

正本

##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陳芳瑤

聯絡電話：(02)33662388#212

電子郵件：fangyao@ntu.edu.tw

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53號

受文者：私立光復高中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 11000678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及「希望入學招生」2項單獨招生資訊如說明，敬請推薦貴校學生辦理入學申請之報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資訊將於110年10月1日上午9時起公告，網址為：<https://www.admissions.ntu.edu.tw/>，或至本校網站首頁查閱「招生」資訊；本函敬請優先發送貴校教務處知悉。
- 二、報名日期：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各高中學校請協助學生於報名期限前至本校前揭報名網站登錄資料並完成上傳各項審查資料。
- 三、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者共計17個學系組、招生名額共48名：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大氣科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昆蟲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另招收弱

國立臺灣大學  
人文系統馬

110 年 9 月 28 日 中 第 1 頁，共 2 頁 號 781

勢家庭學生之「希望入學」招生，參與學系共計34個學系組、招生名額共50名。

四、2項招生均需由校方推薦，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非學校型態學生另依簡章規定)，如本項業務非教務處負責，敬請將本函轉交貴校承辦單位辦理。

五、貴校承辦人員進行報名所需之帳號為330；密碼為7KXGF3CD。

正本：私立光復高中教務處

副本：

校長 **管中閔**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